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30137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33236045_1130137767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有關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截止日，延長至113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3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300195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